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4〕73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国务院公报〔2021〕29号）等文件精神，发挥研究所科技成果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办法。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2024年12月2日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国务院公报〔2021〕29号）等文件精神，发挥研究所科技成果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全所在职职工，在科学研究和工程试验中获得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能力及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等。

具体形式包括：

1. 商标权
2. 著作权
3. 非专利权
4. 专利权
5. 商誉及其财产权利
6. 其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

科技成果转移：是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以及科技能力等从一个组织到另一个组织的转移，是将具有商品属性的技术在两个利益主体间进行所有权或使用权让渡的活动，是从技术提供方到接收方的横向链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是从研究到技术再到产品应用的纵向链条。

第四条 研究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由科技处负责组织，实行统一协调和管理，职责包括：

1. 组织科技成果展览、信息发布和科技特派活动；
2. 对外组织、协调、签订技术合同或协议；
3. 办理技术合同的申请、认定登记和减、免税手续；
4. 组织专利技术转让、许可等；
5. 协调研究所与政府、企业的交流、洽谈等；
6. 组织协调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签署技术合同文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协议方式确立。

第五条 研究所鼓励研究人员申请专利、商标、新品种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等成果给予适当的申请补贴；鼓励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所获得转化经费（含其他方式获得的横向经费收入），实行合同约定优先，各科目不设比例限制（但应符合相关税法规定），由学科组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剩余经费应当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六条 我所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奖励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根据研究人员的意愿和研究所实际情况，可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2.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所获得的横向经费的结余经费部分的奖励政策依据《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

余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经征得单位同意，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科研人员可到企业进行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取酬标准应到研究所人事部门协商并备案，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离岗创业者，原则上不超过3年，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如因特殊需要，经所务会讨论通过，可延续3年时间）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或者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不得影响国家项目执行效果，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第八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 研究所法人代表、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考核机制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每年12月前，按照规定格式，向所级科技处报告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相关收入

分配情况以及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对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定、绩效考评、年度评优中将服务社会能力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条 与企业、社会机构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要求未经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书面许可，不得将中科院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科学院/中科院/研究所中英文全称/简称、中科院形象标识、中科院注册商标、中科院网络域名、研究所形象标识、研究所注册商标、研究所网络域名等）用于任何具体产品、商品或服务；不得将中科院/研究所形象标识、注册商标的整体或部分、或以变造方式，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产品或服务商标、产品包装、商业广告、商业推广宣传或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等；不得在任何产品或服务中包含“中国科学院（中科院）/研究所+出品、产品、成果、监制、授权、联合研发或合作品牌”等字样。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科应生所字〔2017〕25号）、《科技开发管理条例》（科应生所字〔2016〕71号）同时废止。

